

安溪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文件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安政行复终〔2022〕59号

申请人：朱卓君，性别：男，出生日期：2002年4月1日，民族：汉族，住址：武汉市汉阳区阳城景园1栋1单元6楼1号。

被申请人：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法定代表人：许锦斌，职务：局长。

朱卓君对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和终止调解投诉处理结果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7月4日收到申请材料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于2022年7月8日作出安政行复补〔2022〕60号《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截至2022年9月20日，本机关未收到申请人

任何补正材料。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本案行政复议终止。

